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林聖諺

電話：(02)8590-2803 分機：803

電子信箱：kuerud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100135341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00135341E_doc11_Attach1.pdf、

A17000000J_1100135341E_doc11_Attach2.pdf、

A17000000J_1100135341E_doc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13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以勞動福1字第1100135341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、條文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財團法人中央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臺灣鐵路管理局職工福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(均含附件)

